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288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由於歐盟 2018 年起，就針對家庭、商業或工業之廢塑料、紙張、紙板、紡織和木材等不容易再利用之一般廢棄物，積極推動將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回收燃料，依據 European Commission 統計，歐盟國家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回收燃料比例約為 23~50%，且歐盟每年固體回收燃料最大使用量為 200 萬公噸。而台灣環保署過去曾利用稻稈、菇包廢料等農業資材廢棄物進行造粒試驗，亦曾利用一般廢棄物製成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爰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固體回收燃料列為獎勵補助範圍，以促進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農業廢棄物等廢棄物再利用及去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連署人：徐志榮 林文瑞 林德福 魯明哲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婉汝

溫玉霞 鄭正鈐 翁重鈞 吳斯懷 吳怡玓

馬文君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u>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或農業廢棄物，經處理後再製為符合相關標準之燃料。</u></p> <p>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p> <p>一、太陽能熱能利用。</p> <p>二、生質能燃料。</p> <p><u>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u></p> <p>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p> <p>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p>	<p>一、由於歐盟 2018 年起，就針對家庭、商業或工業之廢塑料、紙張、紙板、紡織和木材等不容易再利用之一般廢棄物，積極推動將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回收燃料，依據 European Commision 統計，歐盟國家將一般廢棄物轉製為固體回收燃料比例約為 23~50%，且歐盟每年固體回收燃料最大使用量為 200 萬公噸。而台灣環保署過去曾利用稻稈、菇包廢料等農業資材廢棄物進行造粒試驗，亦曾利用一般廢棄物製成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因此，將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固體回收燃料列為獎勵補助範圍，以促進生活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農業廢棄物等廢棄物再利用及去化。</p> <p>二、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遞移至第四款。</p>